

法院公告

福建乐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林世杰：

本院审理原告福州洛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乐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林世杰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活动搭建工人费用及帮其垫付人工物料设备费用尾款合计人民币 **110645** 万元整（大写：拾壹万零陆佰肆拾伍元整）；**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付款总金额 **10%** 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11064** 元整（大写壹万壹仟零陆拾肆元整），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人民币 **110645**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 计算，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暂计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合计人民币 **7376** 元整（大写柒仟叁佰柒拾陆元整）；**3.**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所花费的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4.**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 **15** 时 **00** 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4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1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